

附件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样式修订说明

为加强内陆渔业船舶管理，推进内陆渔业船舶证书“三证合一”改革，建立健全内陆渔业船舶管理数据库，提升内陆渔业船舶管理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更好地为渔民群众和渔业可持续发展服务，对现行内陆渔业船舶检验、登记和捕捞许可证书样式进行修订完善。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主要内容

鉴于内陆渔业船舶绝大多数为小型渔船，以及渔船检验、登记和捕捞许可管理多为“一套人马、三块牌子”的机构设置，此次内陆渔业船舶证书修订坚持“精简证书、简化程序、方便渔民、提高效率”原则，合并渔船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捕捞许可证为一本“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同时，按照“规范管理、高效运作、强化服务”，以推广应用全国内陆渔业船舶管理系统为手段，推进内陆渔船实现“一套管理数据、一本渔船证书、一个窗口受理和一个证书印章”的“四个一”改革，为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内陆渔业船舶管理数据库奠定基础。

此次修订的证书包括废止原内陆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及技术文件，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和渔业捕捞许可证等有关申请和证书，统一规范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申请和证书样式及内

容。主要有：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申请和年审业务审批表，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内陆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等。

（一）启用全国统一的渔船编码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增加“渔船编码”项，并作为每艘渔船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船舶识别代码，具体编码规则见“农业部公告 1100 号”，为：渔船编码共 16 位数字，由船舶所有人所在地的地区代码（国家标准，6 位）、建造完工日期（年 4 位，月 2 位）、顺序号（4 位）依次组成。

为便于区分海洋和内陆渔船，实现全国内陆渔船动态管理系统与省级自行研发的管理系统有效衔接，避免渔船编码重复导致数据管理混乱，将渔船编码后四位顺序号中的第一位作为区分代码，0-6 代表海洋渔船，7-9 代表内陆渔船。对只有海洋渔船或者内陆渔船的地区，可以不予区分。

现有内陆渔业船舶，直接从全国内陆渔船管理系统中获取渔船编码。更新建造和购置内陆渔船，在首次应用全国渔船管理系统发放内陆渔业船舶证书时由系统软件自动生成渔船编码。对使用省级管理系统核发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的省份要按照上述规则编制渔船编码。

（二）启用证书二维码管理

为强化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管理，提高证书的防伪和自动识别功能，在新使用的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右上角增加“国标 PDF417”二维条码，在证书左上角增加“QR”二维码，具体

编码规则和使用规范由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规定，在使用全国内陆渔船管理系统发放证书时自动生成并打印。

（三）统一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名称

将内陆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和渔业捕捞许可证合并为一本证书，统称为“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包含渔业船舶检验、登记、捕捞许可，以及所有人信息等，共1页。该证书适用于内陆捕捞渔船、养殖渔船和渔业辅助船（渔业行政执法船除外），渔船依法经检验合格、取得渔业船舶所有权并办理国籍登记、获得生产作业许可，方可取得该证书并准许其航行作业。该证书有效期为五年，每年须按规定申请营运检验，合格后由发证机关或委托机关审验一次，使用期满应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统一规范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编号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编号为：地区简称（申请书受理业务为申请受理地区简称，审批、发放证书业务分别为审批、发证机关地区简称）+所办业务缩写（证书核发管理缩写为“船登”，证书年审管理缩写为“船登（审）”，证书换发管理缩写为“船登（换）”，证书补发管理缩写为“船登（补）”，证书注销管理缩写为“船登（销）”）+年份（四位）+所办业务性质（申请为“S”，证书核发或注销为“NL”等）+顺序号（共六位。其中，第一位表示船舶种类，1为捕捞渔船，2为养殖渔船，3为渔业辅助船；后5位为顺序号）。证书编号

中的括号、字母、数字均采用西文半角字符，如：苏通船登(2013)NL-100001号。

（五）规范证书中专业术语名称

此次证书样式调整，统一将“船名号”、“长”、“宽”、“深”、“完工日期”、“船体材料”、“主机功率”等统一调整为“船名”，“船长”、“型宽”、“型深”、“建造完工日期”、“船体材质”、“主机总功率”等，统一取消证书中关于“船籍港”填写中“港”字。同时，进一步明确渔船主机总功率的内涵，即指该船所有用于推进的发动机持续功率总和（农业部令第61号）。根据《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6号），对子母船，渔船主机总功率仅指母船的主机功率总和，不包括子船的主机总功率。

为便于管理和计算机操作，根据业务流程设置，对内陆渔业船舶统一归为三类，即捕捞渔船、养殖渔船和渔业辅助船，渔业运输船、渔业冷藏船、供油船、供水船等统称渔业辅助船。

（六）统一规范内陆渔业船舶船名管理

根据《渔业船舶船名规定》，对新建造或购置等首次申请渔业船舶船名的，须严格按照船名编制规则核定；对现有渔船，各地要充分利用此次证书换发契机，逐步调整并规范渔业船舶船名。

同时，内陆渔业船舶船名的汉字部分中，船舶种类（或

用途)的代称分别为:捕捞渔船用“渔”,养殖渔船用“渔养”,供水船用“渔水”,渔业运输船用“渔运”,渔业冷藏船用“渔冷”等,数字部分须为5位,汉字和数字之间不得有空格。为便于直观区分海洋和内陆渔船,避免海洋和内陆渔船船名重复,对同时管辖海洋和内陆渔船的沿海县市,要充分利用渔船船名中的5位数字,设置前导分段,原则上第一位数字较大的为内陆渔船(如7-9),具体由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同时,为统一全国船名编排,对只有海洋渔船或者内陆渔船的地区,可根据行政区域设置1-2位前导分段,避免船名人工编制重复。

(七) 启用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审批专用章

按照内陆渔船管理业务办理流程,渔船检验、登记和捕捞许可管理机构分别在 inland 渔业船舶证书申请和年审业务审批表业务办理情况栏中,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由核发机关统一加盖发证机关公章,各管理机构不必再加盖各自业务公章。考虑到渔船管理涉及部门多,各地可按规定启用“渔船审批专用章”或“渔船证书专用章”(我部渔船审批专用章样式附后,供参考),专门用于内陆渔业船舶证书核发和年审等日常管理工作,具体由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同时,各地要研究制定“专用章”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强化公章管理。

(八) 实行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签发人制度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审核、审批和签发实行签发人制度，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签发人负责对证书的内容进行审核，并对其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

地方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推荐一至两人为证书签发人，由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外公布。

签发人越权、违规签发，或擅自更改的证书由其上级机关收回，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九）进一步规范证书版式

1、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和注销证明，以及申请和年审业务审批表等均采用单面打印。

2、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统一采用国际标准 B5 纸（182mm×257mm），打印后对折；内陆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等其他证书采用国际标准 A4 纸（210mm×297mm）打印。

证书纸张为品蓝色纤维纸，重为 100 克，须具有“中国渔政”水印，并采取无色荧光和浮雕底纹及安全线等防伪技术。

3、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封皮为蓝色（C87M81Y22K0）、白板纸内衬和透明 PVC 内页 3 个以上，封面需电化铝烫金，高频热合。

4、渔船照片规格统一为 6 寸照片（10.7cm×6.5cm），船舶所有人照片规格统一为 2 寸照片（3.3cm×3.1cm），分辨率为 350 像素/英寸以上。

5、新版证书统一调整为采用空白防伪纸打印方式。

二、有关管理要求

（一）新办理或者换发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必须应用全国或者省级内陆渔业船舶动态管理系统打印，手工填写或运用其他系统打印的证书，以及自行设计印制的证书均视为无效。未到期的合法有效证书的换发，由农业部另行规定。

（二）各省（区、市）要按照“部省结合、以省为主”原则，加快推进内陆渔船证书“三证合一”改革和系统建设。对尚未建立内陆渔业船舶动态管理系统的省份要统一使用全国内陆系统换发“三证合一”改革证书并进行渔船管理；对已建立省级内陆渔业船舶动态管理系统的省份，可继续使用省级管理系统，但必须按照本公告确定的“三证合一”证书样式和农业部规定的接口标准调整应用软件，确保全国内陆渔业船舶证书格式统一、规范以及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各省（区、市）要根据各地渔船管理实际情况和内陆渔业船舶证书“三证合一”改革总体要求，合理确定现行证书印制数量，避免造成频繁换证和浪费。

三、进一步明确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办理流程

根据《渔业船舶检验条例》《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和《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等法规规定，按照进一步简化和规范渔船证书办理程序、方便渔民的要求，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办理流程为：

（一）新版内陆渔业船舶证书核发办理流程

1、捕捞渔船证书的办理流程为：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船名核定→渔船检验→渔船登记→捕捞许可审批→证书核发。

养殖渔船和渔业辅助船证书的办理流程为：船名核定→渔船检验→渔船登记→证书核发。

2、船舶所有人申请办理内陆渔业船舶证书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申请和年审业务审批表；

（2）船舶所有人户口簿、2寸证件照1张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领取内陆渔业船舶证书时，须提供反映船舶全貌和主要特征的渔业船舶照片；

（4）渔船检验、登记和捕捞许可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制造渔船，还须提供原淘汰渔船的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和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原件。

更新改造渔船，还须提供被改造渔船的船舶证书原件。

购置渔船，还须提供买卖协议原件。

购置并更新改造渔船，还须提供买卖协议和被改造渔船的船舶证书原件。

3、各地要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化管理手段，大力缩减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办理时限，鼓励内部运作采取无纸化办公，提高办事效率。根据《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各地要大力缩减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审批、船名核定、渔船检验发证（现场检验时间除外）、渔船登记和捕捞许可证核发的业务办理时限，特别是在同一个管理部门内分别办理上述业务的，原则上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现场检验时间除外），为渔民提供实实在在的便捷，具体办理时限和要求由各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对船舶所有人自行移交申请材料的，证书办理时限自重新收到申请材料开始计算。

（二）证书受理、审批、签发

按照“一个窗口对外”原则，实行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统一受理，管理部门内部运转和一个部门核发并送达证书模式。船舶所有人须根据所办理船舶证书业务需要，填写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申请和年审业务审批表，由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指定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并对船舶所有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按照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审批、船名核定、渔船检验、渔船登记和捕捞许可管理审批程序和权限，依次将船舶所有人申请及相关材料移交下一个管理机构进行审批（同意审批的，须在管理系统中填写确认信息并在审批表业务办理情况相应栏目中签字盖章），也可由船舶所有人移交审批。同时，全国内陆渔船管理系统将根据各渔船管

理机构业务范围，自动设置并提示下一个业务办理机构和联系方式)。捕捞许可管理部门(捕捞渔船)或者渔船登记部门(养殖渔船或渔业辅助船)审批同意后，须将船舶所有人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移交回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指定管理部门制作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并送达。考虑到船网工具指标和捕捞许可审批部门多为一个管理部门，为进一步减少管理层级，各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直接指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部门为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办理的业务受理和证书制作、送达的管理部门。

(三) 证书日常管理

1、**证书年审。**根据《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和《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等，内陆渔业船舶在其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经营运检验合格，并经渔业船舶检验和捕捞许可管理机构进行年度审验，审验后由证书核发机关统一签字并加盖公章。年审不合格的，证书核发机关可责令船舶所有人限期整改，再审验一次。再次审验合格的，其证书有效。逾期未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其证书视为无效证书。

2、**证书换发、补发。**内陆渔业船舶证书有效期届满，以及证书污损不能使用的，船舶所有人应持原证书向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指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换发证书业务。有效期届满换发证书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换证。换发的证书有效期根据原证书有效期确定。

证书遗失或者灭失的，船舶所有人应在当地报纸公告声明，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后凭有关证明材料向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指定管理部门申请补发证书，补发的证书有效期不变。

3、证书注销。渔船拆解、销毁后更新建造渔船，以及报废或损毁不再继续从事渔业生产或者自行中止渔业生产的，船舶所有人应将内陆渔业船舶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并办理证书注销手续。